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為了提高與股東溝通的效率、保護環境和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規定徵求股東的意願，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發出公司通訊之意願，可選擇(i) 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orate.tvb.com>) 閱覽電子版本，或收取印刷版本，及(ii) 倘若收取印刷版本，可以選擇僅收取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印刷本。

倘若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對公司要求的回應，則相關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引言

為了提高與股東溝通的效率、保護環境和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文所述徵求股東的意願，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之意願。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如下：

1. 本公司將向每位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出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下列任何一個方案：
 - (a) 收取所有日後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corporate.tvb.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收取有關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本公司謹請股東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2019年3月16日或之前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倘若本公司於2019年3月16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3. 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於公司寄出公司通訊予股東當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電郵通知。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沒有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本公司會就每次上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之同時，以郵寄方式通知該等股東。該通知書將按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寄出。
4. 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不論是僅收取英文本、僅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本公司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文版本，寄發公司通訊連同一份具中及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及更改選擇回條(「更改選擇回條」)。函件二說明股東有權隨時填寫更改選擇回條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

5.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電郵地址為**tvb.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彼等之書面要求，向股東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corporate.tvb.com> (由首次刊登日起計，存放最少5年)瀏覽。兩種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將於寄發給股東當日，或因應聯交所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子，以電子方式於聯交所存檔，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7. 本公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辦公時間內，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的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公司通訊」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文件；
- 「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